

绍兴滨海新区管委会历史遗留档案整理数字化服务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 HYCG2022142 的（绍兴滨海新区管委会历史遗留档案整理数字化服务）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绍兴滨海新区管委会现有历史遗留档案约 3000 盒（具体以实际为准），其中包括需要进行档案移交、整理、著录、扫描、数据源处理、档案质检、装订编目、装盒上架、系统挂接、数据备份等流程。另外需提供一套档案管理系统。

二、服务价格

| 序号 | 服务项目 | 单价 (人民币元) | 数量 | 金额 (人民币元) |
|----|---------------------------------|--------------|--------|--------------|
| 1 | 历史遗留档案整理、数字化制作 (含 1 套档案管理系统) | 178.00 | 3000 盒 | 534000.00 |
| 总价 | 大写：伍拾叁万肆仟元整 | | | |
| | 小写：534000.00 | | | |

三、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成果。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四、知识产权

- 乙方应保证在履行本合同内容的过程中（包括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民事权益（含知识产权）。若因此导致甲方遭遇索赔或起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内容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 5340.00 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服务完成并验收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剩余部分（如有）]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乙方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采购文件以及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任务，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2.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内容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若乙方的工作人员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甲方、乙方、第三方遭遇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甲方概不负责。

八、付款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人员及设备到位，且通过甲方对人员及设备的初步验收后首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40%；待乙方完成全部工作量的 80%并通过验收，支付合同款项的 40%；项目整体完成并运行一个月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20%。最终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发票，乙方未如约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项目价格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无法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交付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予以退还。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以及附件“档案外包服务加工保密协议”的内容做好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但一方在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绍兴市滨海新区南滨东路9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钟佳佳

签名日期：2023年2月2日

乙方（盖章）：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830号B1座8楼

开户行：杭州银行莫干山路支行

开户账号：08608100002771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斌

签名日期：2023年2月2日